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召开届次及时间待定，届时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

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相关保护措施详见《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终止挂牌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